

# 周口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583号

申请人：康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康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8月1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周自然依申复〔2025〕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并公开相关信息。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周自然依申复〔2025〕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附件）存在弄虚作假和内容数字无法辨认及答复遗漏不全问题。1.被申请人没有向申请人出具（征迁）文件。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的周口市2006年度第八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数字、内容无法辨认。3、被申请人没有向申请人出具某某大道某某城一期和二期建设用地批文。4、某寨、某营、某某铺三个村，于2017年底已全部拆迁完毕。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的是河南省人民政府2019年2月

15日印发的，豫政土〔2019〕134号土地管理文件，时间顺序颠倒，欺骗敷衍申请人。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2025年5月29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递交《征迁征地补偿信息公开申请书》，被申请人收到后，经查询相关信息，于2025年6月24日作出周自然依申复〔2025〕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按照申请人在申请中要求的纸质形式，通过EMS邮寄给申请人。1.关于申请人提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没有向申请人出具（征迁）文件”的答复。被申请人已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中向申请人公开了其申请的关于2017年某寨、某营、某某村的征地批准文件，即《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口市2006年度第八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07〕11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口市2018年度第十五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18〕135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口市2018年度第五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9〕134号）。对于申请人申请的补偿安置方案、补偿发放明细、安置情况信息等其他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补偿安置方案、补偿发放明细、安置情况信息等其他信息应由申请人所在地辖区政府负责信息公开，被申请人并非这些信息的制作或最初获取主体，故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的信息范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被申请人已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中向申请人明确告知，并建议其向周口临港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职能部门申请公开。因此，申请人所说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没有向申请人出具征迁文件”不成立，被申请人已按照规定向申请人公开其申请的征地批准文件。

2.关于申请人反映“周口市 2006 年度第八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数字、内容无法辨认”的答复。申请人在《征迁征地补偿信息公开申请书》中明确写明“申请方式：请以纸质形式提供相关材料”，被申请人严格按照其要求，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中将公开的信息以纸质形式邮寄给申请人。但“周口市 2006 年度第八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制作于 2007 年，距今时间较久，受当时客观技术条件限制，该文件经扫描、打印等流程后，最终呈现的纸质文件可能存在不够清晰的问题。为保障申请人的知情权，若申请人需要，被申请人可提供该文件的电子版，申请人也可到被申请人处进行现场查阅，被申请人将予以积极配合。

3.关于申请人反映“没有向申请人出具某某大道某某城一期和二期建设用地批文”的答复。经仔细核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递交的《征迁征地补偿信息公开申请书》，其中并未提及申请公开“某某大道某某城一期和二期建设用地批文”的相关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由于申请人在其提交的申请中，未对“某某大道某某城一期和二期建设用地批文”作出上述有效申请，被申请人并无

主动公开该信息的义务。依据该条例，行政机关仅对申请人明确申请公开的信息进行处理和答复。因此，因申请人未提出该项申请，被申请人未公开该批文。4.关于申请人反映被申请人公开的信息“时间顺序颠倒，欺骗敷衍申请人”的答复。被申请人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中向申请人公开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口市 2006 年度第八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07〕119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口市 2018 年度第十五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18〕1357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口市 2018 年度第五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9〕134 号），是严格按照批复文件的批准时间先后顺序进行公开的。且被申请人公开的文件并非只包含申请人提及的“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土地管理文件（豫政土〔2019〕134 号）”，而是涵盖了其所反映的某寨、某营、某某村涉及的一系列征地批准文件，全面回应了其在申请中关于征地批准文件的需求。因此，申请人所谓的被申请人公开的信息“时间顺序颠倒，欺骗敷衍申请人”不成立。综上，被申请人对康某某的信息公开申请已全面、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答复内容事实清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

经审理查明：2025 年 5 月 29 日，申请人康某某到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处当面递交《征迁征地补偿信息公开申

请书》，申请公开 2017 年涉及某寨、某营、某某铺村拆迁征地项目程序和相关补偿信息：1.征地批准文件：包括征地批复文号、批准机关单位、批准时间、征地范围（附红线图）、征地用途；2.补偿安置方案：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房屋拆迁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失地村民保险实施明细；3.补偿发放明细：涉及本区域内征地补偿款分配清单（含被补偿人姓名、补偿面积 / 数量、补偿金额、发放时间）；4.安置情况信息：分配方案及实际安置人员名单；5.其他文件：被拆房屋评估报告单、征地公告、听证记录、争议处理结果等相关材料。要求上述信息以纸质形式提供。被申请人收到后，经查询相关信息，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作出周自然依申复〔2025〕XX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答复申请人“经查询，现将你申请公开的关于 2017 年某寨、某营、某某村的征地批准文件（包括征地批复文号、批准机关单位、批准时间、征地范围（附红线图）、征地用途）提供给你，详见附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款规定，你申请公开的其他信息非本机关制作或最初获取，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建议你向临港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职能部门申请公开。”申请人对该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征迁征地补偿信息公开申请书》；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及邮件交寄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

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申请人康某某要求公开的“征地批准文件：包括征地批复文号、批准机关单位、批准时间、征地范围（附红线图）、征地用途”提供给申请人，符合规定；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补偿安置方案、补偿发放明细、安置情况等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的规定，上述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制作或保存，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不属于其负责公开，建议申请人向临港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职能部门申请公开，并无不当。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周自然依申复〔2025〕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

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8月26日

抄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